

#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人大会议、常委会、主任会及其它重要会议筹备、会务、有关文稿起草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景德镇代表团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等重要活动的有关务。

2、组织草拟以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

3、负责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单位进行的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等工作。

4、负责协调及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对市人大会议、常委会与主任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

5、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6、编辑印发常委会的《公报》，组织和协调开展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和人大理论研讨活动。

7、做好网络宣传工作。

8、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综合、传递、反映工作。

9、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印鉴的使用管理，主管常委会

机关的人事、财务和财产、车辆、安全、卫生等行政事务。

11、负责市内外人大系统来往人员的接待工作。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13、负责江西“数字人大”平台景德镇分厅建设。

14、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本级）。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既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地方立法研究室、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81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6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4.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5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32
	30			61	
<b>总计</b>	<b>31</b>	<b>2,483.65</b>	<b>总计</b>	<b>62</b>	<b>2,483.65</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4.42	2,443.08	0.00	0.00	0.00	0.00	3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26	1,86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61.26	1,86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58.31	1,75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5	10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5	3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04	28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5	15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7	1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8.11	7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11	7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5	9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5	9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2	6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2	1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52	1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2	1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35	0.00	0.00	0.00	0.00	0.00	31.35
			22999 其他支出	31.35	0.00	0.00	0.00	0.00	0.00	31.35
			2299999 其他支出	31.35	0.00	0.00	0.00	0.00	0.00	3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458.33	2,228.33	2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26	1,631.26	23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61.26	1,631.26	23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58.31	1,528.31	23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5	10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5	36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04	28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5	15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7	121.47				
		20808 抚恤	78.11	78.11				
		2080801 死亡抚恤	78.11	78.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5	9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5	9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2	62.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1	28.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2	12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52	12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2	127.52				
		229 其他支出	15.25	15.25				
		22999 其他支出	15.25	15.25				
		2299999 其他支出	15.25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61.26	1,86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1.15	36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15	9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52	12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43.0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443.08	2,443.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443.08	<b>总计</b>	64	2,443.08	2,44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443.08	2,213.08	2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26	1,631.26	230.00
20101		人大事务	1,861.26	1,631.26	23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58.31	1,528.31	23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5	10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5	36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04	28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	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65	15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7	121.47	
20808		抚恤	78.11	78.11	
2080801		死亡抚恤	78.11	78.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5	9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15	9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2	62.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1	28.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52	12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52	12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2	12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534.5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46.9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39	30201	办公费	8.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12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8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5.36	30205	水费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7.49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11	30207	邮电费	3.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8.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211	差旅费	14.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1	30214	租赁费	3.5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519.03	30215	会议费	0.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63.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7.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1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7.9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53.53	公用经费合计					15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3.07	13.84	10.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5.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77	12.77	9.2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77	12.77	9.24
3.公务接待费	6	15.30	1.07	1.07
（1）国内接待费	7	---	---	1.0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2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483.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2 万元，下降 68.1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474.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46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上年度市财政局下达全市预算大平台项目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443.08 万元，占 98.7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35 万元，占 1.27%。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483.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5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27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上年度市财政局下达全市预算大平台项目经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14.39%，主要原因：年末省人大下达人大代表工作经费，下发时间太晚未能及时完

成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228.33 万元，占 90.64%；项目支出 230.00 万元，占 9.3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354.95 万元，决算数 244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65.88 万元，决算数 186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调整调出人员减人减资。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8.40 万元，决算数 36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局对往年抚恤金下达补差金额。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3.15 万元，决算数 9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7.52 万元，决算数 12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3.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3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87 万元，下降 9.9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出减少及预算调减调出人员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34 万元，下降 48.31%，主要原因：上年度本单位有预算大平台项目经费前期沟通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9.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15 万元，增长 151.07%，主要原因：财政局对往年抚恤金下达补差金额。

（四）资本性支出 1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0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此项目支出由单位资金列支。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84 万元，决算数 1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4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7 万元，下降 22.3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度与本年度本单位均无此项支出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77 万

元，决算数 9.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度与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77 万元，决算数 9.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32%，主要原因：本年度机关贯彻中央省市为基层减负总要求，实施严控三公支出制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5 万元，下降 20.9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7 万元，决算数 1.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年初预算 10 万元，后期调整预算为 1.0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32.88%，主要原因：本年度机关贯彻中央省市为基层减负总要求，实施严控三公支出制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83 人次，主要是：其他地市人大代表工作交流、立法点调研用餐。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5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4.74 万元，下降 43.88%，主要原因：本年

度机关贯彻中央省市为基层减负总要求，实施严控一般性公务支出制度。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专项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人大办公室工作专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理稳定。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实施情况：(1)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制定年度组织实施专项工作要点，明确了专项工作具体内容，制定了任务分解表，逐一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科室和时间节点、工作要求。(2)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和项目质量控制办法，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保证专项保质保量完成。(3)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专项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符合财务会计法规的专项财务管理细则，为专项资金的合规和高效使用提供保障。(4)强化财务监控措施。确定定期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将未按计划使用的经费支出情况反馈至相关业务用款科室，督促进行整改。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本级）“人大办公室工作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办公室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72.952	10	45.59	0	
	政府预算资金	160	160	72.95186	—	45.5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社会平稳			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安全行行动金额	≥40 万元	40	5	5	
			人大工作业务会金额	≥40 万元	40	5	5	
			全国专项调研金额	≥40 万元	40	5	5	
			全国人大联系点金额	≥40 万元	4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行行动检测数量	≥2000 个	2000	5	5	
			新建全国人大联系点	≥7 次	7	5	5	
			开展业务会数量	≥20 场	20	5	5	
			开展专项调研数	≥20 次	20	5	5	
		质量指标	人大立法草案通过率	≥100%	100	2	2	
			专项调研完成率	≥100%	100	3	3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0%	90	5	5	
			人大联系点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人大工作专项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居住安全、幸福	提高	基本达成目	15	15		

			指数		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项目在提高会议质量，规范会议程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推动了人大工作的进步，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201 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 款）人大事务（01 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201 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 款）人大会议（04 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二）（201 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 款）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1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类 221）住房保障支出（02 款）住房改革支出

(01 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类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05) 行政运行(项 05)：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类 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01)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单位医疗经费方面的支出。

(六) (类 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3 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基本情况.....	4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4
(三)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5
(四) 部门整体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5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和思路.....	5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5
(三) 评价实施过程.....	6
三、 评价总体结论	
-----	7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7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7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9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1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3
五、 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措施.....	15
(一) 主要存在问题.....	15
(二) 改进措施.....	18



#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 部门整体评价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4〕2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就本部门2024年度的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情况

主要职能：

1、负责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筹备、会务、有关文稿起草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景德镇代表团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等重要活动的有关事务。

2、组织草拟以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印鉴的使用管理。

3、负责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部门进行的执法检查。

4、负责协调及督促“一府两院”对市人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

5、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

据、当好参谋。

6、编辑印发常委会的《公报》和《瓷都人大》，组织和协调开展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和人大理论研讨活动。

7、做好网络宣传工作。

8、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综合、传递反映工作。

9、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主管常委会机关的人事、财务和财产、车辆、食堂、安全、卫生等行政事务。

11、负责市内外人大系统来往人员的接待工作。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13、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组织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和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71人，其中行政编制61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0人。

（二）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在中共景德镇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发展主题，突出法治主业，践行为民宗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景德镇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工作任务：

一、突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 二、精准聚焦重点，持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 三、注重地方特色，全力护航法治景德镇建设；
- 四、支持保障履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五、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动“四个机关”建设。

(三)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发布代表活动动态信息数量	300 条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4 次
	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次数	500 次
	进行专题调研视察次数	15 次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	12 项
	建立完善全市线下代表联系站（室）数量	70 个
	整理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	100 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	1 部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0 人次
	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
	代表建议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率	95%

质量指标	获省级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 荣耀称号数	5 个
	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率	100%
	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数 量	10 次
	人大信息化建设加强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民生热点	聚焦
	聚焦生态环境	聚焦
	聚焦公平正义	聚焦
	推进高质量发展立法	推进
可持续发展	制定代表培训专项规划	制定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 90%

####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 一）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收入 2472.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3.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9.23。

##### 二）单位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4 年实际收入 247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443.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9.23 万元。

2024 年实际支出 2483.6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支出	2253.65
项目支出	230
合计	2483.65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与思路：

评价目的：归纳总结、分析、评价单位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推动瓷都陶瓷文化交流和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 评价思路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二）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

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 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 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单位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职能科室的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4 年度单位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 三、评价总体结论

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聚焦民生热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立法。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4.9 分，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3.5	95.7%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果（含满意度）	25	21.4	85.6%
	合计	100.00	94.9	94.9%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部门决策实现情况：部门规划计划：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主要涉及到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共有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	三级指标	目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	----	-----	----	----

标		值		分	
数量指 标	发布代表活动动态信息 数量	300 条	300 条	2	2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2	2
	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 活动次数	500 次	507 次	2	2
	进行专题调研视察次数	15 次	16 次	2	2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	12 项	12 项	2	2
	建立完善全市线下代表 联系站（室）数量	70 个	72 个	2	2
	整理报送全国人大法工 委建议数量	100 条	109 条	2	2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	1 部	1 部	2	2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	80 人 次	94 人次	2	2
质量指 标	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	100%	3	3
	代表建议办理满意或基 本满意率	95%	95%	3	3
	获省级代表联络工作示 范站荣誉称号数	5 个	6 个	3	3
	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率	100%	100%	3	3

	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数量	10 次	12 次	3	3
	人大信息化建设实施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	100%	100%	4	4
总分				40	40

1、发布代表活动动态信息数量。以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实践，常委会电子会议系统、会议阅文系统、立法征求意见等特色模块全面上线。同步实现“网上代表联络站+线上履职”，搭建代表联系选民便捷新平台，发布代表活动动态信息 300 条，站点信息 400 次，收到并转处选民留言 230 余件，以数字改革提质增效推动代表履职智能高效，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基层纵深推进，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开展执法检查次数。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2 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做好“党领导人人大工作”考核。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2 项，进行专题调研视察 16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4 人次，组织对《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 4 次，推动人大履职制度优势向职能优势转化，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3、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次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

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72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16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6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常态化开展全市五级代表进站活动，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507次，各级人大代表参与3348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18件，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样板，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4、进行专题调研视察次数。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2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做好“党领导人人大工作”考核。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2项，进行专题调研视察16次，作出决议决定9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4人次，组织对《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4次，推动人大履职制度优势向职能优势转化，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5、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2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做好“党领导人人大工作”考核。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2项，进行专题调研视察16次，作出决议决定9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4人次，组织对《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开展执法检查4次，推动人大履职制度优势向职能优势转化，达到了既

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6、建立完善全市线下代表联系站（室）数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整理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功能定位制度及运作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先后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 5 部法律草案意见建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149 条，整理 108 条建议书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交办的立法需求征集意见工作，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45 条，整理 36 条建议书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体现民情、反映民意、汇聚民智，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8、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9.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0、代表建议办复率。制定《人大代表履职手册》，把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作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强改进“三联系”制度，实现联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深化开展主题活动，积极为代表发挥作用拓渠道、搭平台。完善建议领办督办机制，增加重点督办建议的占比，87 件代表议案建议已办理完成，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95%以上，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1、代表建议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率。制定《人大代表履职手册》，把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作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持续加强改进“三联系”制度，实现联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深化开展主题活动，积极为代表发挥作用拓渠道、搭平台。完善建议领办督办机制，增加重点督办建议的占比，87 件代表议案建议已办理完成，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95%以上，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2、获省级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荣耀称号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筹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景德镇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把好制度设计关，全面开启为民办实事新模式。建立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6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6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常态化开展全市五级代表进站活动，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 507 次，各级人大代表参与 3348 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18 件，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样板，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率。部门连续 4 年围绕建设好国家试验区量身定制监督套餐，组织对窑址申遗工作开展调研，督促对文物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进行整改，推动总书记嘱托重重落地，答好景德镇篇章的“时代之问”。就《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进行研究，扎实做好专题调研、会议审议和跟踪问效，全方位监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蓝图和“十四五”规划高质高效落地落实。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把准人大工作重点和方向，结合本地乡村实际，确定农事服务、农村供水和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课题进行专题视察调研，切实满足广大农民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提升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数量。部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2 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5、人大信息化建设实施率。部门加强人大信息化建设，推进江

西数字人大 3.0 景德镇分行建设，不断提升数字人大建设运用效果。推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修订了《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积极适应媒体融合发展态势，深度提炼、生动呈现民主实践“第一现场”，全年共刊发网站信息 90 余篇，公众号信息 300 余篇，持续发出人大好声音，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6、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部门精心组织，很抓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按时完成，未发生拖延现象，得到代表满意获基本满意。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四）履职效果实现情况：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主要涉及部门履职效果，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本部分实际得分 21.4 分，综合得分率为 85.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社会效益	聚焦民生热点	聚焦	基本达成	4	2.8
	聚焦生态环境	聚焦	基本达成	4	2.8
	聚焦公平正义	聚焦	达成	4	4
	推进高质量发展立法	推进	基本达成	4	2.8
可持续发展	制定代表培训专项	制定	达成	4	4
满意度	市民满意率	90%	达成	5	5
总分				25	21.4

1、聚焦民生热点。部门聚焦民生热点对全市医疗保障情况进行调

研，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开展监督，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调研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情况，督促政府改进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对民族工作、宗教场所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开展“物业社区行”主题活动，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有效提升城市品位，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2、聚焦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开展“环保瓷都行”主题活动。常委会听取审议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调研，以重点项目实施为抓手，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打通秸秆利用产业瓶颈，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为我市环境保护增添生态底色、发展绿色，效果较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3、聚焦公平正义。部门围绕行政执法监督、家事审判、控告申诉开展监督，强化司法保障，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法治景德镇建设。采用明察暗访、现场问答、“面对面”“全覆盖”等形式，开展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执法检查；立足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专项行动，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4、推进高质量发展立法。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省委有关立法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贯彻实施新《立法法》，进一步增强和改进新

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将《“景德镇制”陶瓷保护条例》作为全年重点立法项目，现已过三审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部门还对《景德镇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和《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进行了初审，成效较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 1. 社会满意度方面：

市民满意度：单位通过积极履行职责，得到了公众的广泛认可和信任。市民对单位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普遍表示满意，市民对单位的工作和服务满意度达 94.75%，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 2. 可持续性影响方面：

制定代表培训专项规划。制定代表培训专项规划，坚持集中培训和日常学习相结合，各级人大集中培训代表 2000 余人次，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深入推进“书香人大”建设，强化落实青年干部读书分享会，人大机关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氛围日益浓厚。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地方立法专家库、财经监督专家库，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带头深入基层全面掌握情况，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就基层民主、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形成调研文章 11 篇，切实做好调研成果转化，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1）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

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待加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普遍，未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力度待加强。全过程监管力度待加强，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不够。

4、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5、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待进一步创新。

6、代表工作活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7、监督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 （2）改进措施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结合单位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经政府审核批准后的特定目标项目，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上进行绩效管理。

3、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以绩效手段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让预算资源运用在促进瓷都社会经济发展最相关的事项上。坚持全过程监管，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

3、健全用好全市代表联络站和代表网上履职平台，着力搭建人大协商平台，以丰富代表活动的内容形式，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典范。

4、紧扣发展大局，进一步助推和支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斗目标各项任务任务落实完成。

5、加强对立法全过程组织协调，完善立法协商机制，建立完善立法后的落实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6、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自身建设。紧扣强基固本实现新的提升，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提高人大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提高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效能。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